# ****影视作品剧组工作人员聘用合同****

编号：

甲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户籍地址：

紧急联系人：

系乙方的：

联系电话为：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享有影视剧制作资质的法人单位，拟单独或联合其他出品方组织摄制        作品《        》（暂定名，最终名称以        许可证上的标注为准，以下简称“本片”），决定聘请乙方担任        参与本片创作。

2.乙方是具有一定剧组工作经验、具备相关工作岗位所要求的基本技能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就本片的基本剧情、拟定的摄制周期、甲方对乙方所从事岗位的要求等与乙方进行了必要沟通，乙方确认具备参与本片摄制的各个条件，且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拍摄需要完成相关义务。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命令、合同、聘书、条文等可能影响或禁止其履行本合同的限制；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会从事影响其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对本片、乙方个人有负面社会评价的行为、事件及活动。

4.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甲方与乙方形成《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关系，而属于《民法典》上的劳务合同关系，乙方是受甲方委托参与本片创作的众多聘用人员之一。

5.甲方是代表本片的全体出品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片的出品方、投资方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乙方的工作任务；本片剧组负责安排和落实乙方在拍摄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现双方协商一致，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词语解释**

1.1 双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仅单指甲方，或仅单指乙方；“另一方”指除“一方”以外的本合同其他方；“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2 本合同：指双方共同或任意一方签署给另一方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之总和，包括且不限于已签署或后续可能签署的：《影视作品剧组工作人员聘用合同》、双方的身份证明（附件一）、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1.3 条、款、项：本合同中以序号“1.1”、“3.2”、“5.4”等标注的内容称为“条”，以序号“2.1.1”、“5.3.1”、“8.1.1”等标注的内容称为“款”，以序号“（1）”、“（2）”、“（3）”等标注的内容称为“项”；“条”包含“款、项”，款包含“项”。

1.4 影视作品：即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并且能够借助技术设备被感知的作品，包括电影、电视剧以及类似制作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在本合同中即指“本片”。

1.5 出品方：指根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对本片享有所有权（著作权），并依法享有本片相关商业收益的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在本合同中即指“甲方”，或“甲方与现在及将来可能存在的本片投资人”。

1.6 剧本：指为本片摄制需要而编定的包含一系列角色语言（对话、独白、旁白等）、场景画面描述、镜头画面描述等内容的文字作品，包括文学剧本、摄影剧本、分镜剧本、分景剧本、脚本等。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7 剧组（摄制组）： 指由制片方（出品方）或其授权的代表指定的导演、主演、制片主任、摄影师、美工师、剧务等人员为拍摄本合同约定的影视剧而组成的临时性、阶段性的工作团队。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8 进组：指乙方至剧组主要人员的驻地或剧组指定的工作地点报到。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9 往返交通费：“往”指乙方从出发时所在地的机场（车站）前往拍摄地、宣传地 ，“返”指乙方完成剧组安排的全部或阶段性拍摄、宣传任务，从拍摄地或宣传地的机场（车站）到乙方的其他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无关的目的地。往返交通费包括因“往”、“返”、“乙方在拍摄地或宣传地市内的交通”、“乙方跟随剧组在拍摄地或宣传地之间的转场”而产生的机票、机场建设税费、行李托运费、燃油费、火车票、汽车票、租车费、停车费、路桥费、司机劳务报酬。

1.10 完整著作权：根据本合同签署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规定，同时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发表权（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修改权（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改编权（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摄制权（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表演权（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出租权（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放映权（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复制权（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发行权（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展览权（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广播权（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翻译权（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汇编权（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11 开机：指甲方已与影视作品的主创人员（制片人、编剧、导演、监制、主演、摄像师）签署聘用合同，且已完成影视作品在行政主管部门的摄制备案公示，并正式开始拍摄（以“举办开机仪式”、“开始拍摄剧情”等为标志）。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1.12 杀青：指影视作品已完成拍摄工作（不包括影视作品的后期制作，以及后期制作过程中可能需要补充拍摄的少量内容）。前述解释与本合同签订后中国大陆地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行业统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具有实质性差别的，以新出台的相关文件的解释为准。

###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2.1 本片基本信息

片名暂定为《        》，集数或总时长约    ，本片剧名、集数或总时长、剧情、主创人员等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乙方应始终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2 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职责

（1）        。

（2）        。

（...）        。

（6）甲方或剧组主创人员（制片人、导演、制片主任等）要求乙方从事的其他符合影视行业通行惯例的工作内容。

### **第三条 工作期间**

3.1 工作天数

3.1.1 乙方开展各项工作的时间（不含其休假、病假时间）按以下第    项执行：

（1）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自    之日起至    之日止。

（3）共计    天，甲方应在乙方进组之前向其发出《进组通知》，乙方应根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和地点到剧组报到，《进组通知》中确定的具体日期即为乙方正式开展工作的第一天，后续工作天数自首日起连续计算。

（4）共计    天，乙方每次参加拍摄的工作时间，根据甲方每次在乙方进组之前向其发出《拍摄通知》中确定的时间为准；各次拍摄的工作时间合计不超过约定的总天数。

3.1.2 除因乙方过错导致本片无法按原计划执行、需要延期，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实际参与本片工作的天数超出本合同约定天数的，乙方的工作期限应自动延长至相关工作结束之日，但甲方应按（本合同所涉货币均为“人民币”）人民币    元/天（大写：每天    圆整）的标准，自乙方延长工作天数之日起，每隔    天向乙方支付一次延长工作期的劳务报酬。

3.2 日常作息

（1）乙方每日的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个小时（    用餐时间、午休时间、转移工作场所的时间）、每日休息及睡眠时间不少于连续    个小时。

（2）因影视摄制工作的特殊性，甲方或剧组需要乙方延长单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乙方应给予理解和配合，但每周延长单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的次数不应超过    次，且若当日延长工作时间达到         个小时或以上的，甲方应按人民币    元/时（大写：每小时人民币    圆整）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整个延长工作时间段的加班酬金。

（3）在不影响甲方摄制进度且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请假，乙方请假期间无劳务报酬且不计算在乙方的工作时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及甲方许可的剧组全体休假期间外，乙方在工作期间不享受其他休息日、节假日。

### **第四条 工作报酬与相关待遇**

4.1 报酬金额与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以下第    款之约定将劳务报酬支付给乙方；若乙方的收入达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标准，则甲方可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关报酬中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款；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户号码：        ）支付款项，乙方应出具收条给甲方：

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各项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元/天（大写：每天    圆整）；自乙方进组之日起，甲方于每个月的第    个自然日前，与乙方结算其上一个月的工作天数，在乙方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后的         个自然日内将其上一个月的报酬支付给乙方，并在本片杀青之日或乙方工作期截止之日（以先到之时间点为准）将甲方应付而未付之剩余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各项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应按以下各项的约定分阶段向乙方支付该报酬：

（1） 甲方支付第一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个自然日内。

（2） 甲方支付第二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乙方进组后的    个自然日内。

（3） 甲方支付第三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片拍摄的总任务量已完成50%后的    个自然日内。

（4） 甲方支付第四笔金额为报酬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支付时间节点为本片杀青后的    个自然日内。

4.2 交通与食宿

（1）甲方承担乙方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地区范围内的“进组拍摄”及“完成全部拍摄任务离组”的往返交通费各一次。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个人原因未完成拍摄任务情况下的往返交通费。乙方乘用交通工具的具体等级标准和拍摄期间使用剧组车辆的具体规则，由甲方决定或按照剧组的相关制度执行。

（2）甲方需合理安排乙方在工作期间的住宿和饮食，相关食宿费、酒店上网费、酒店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随剧组成员一同居住，具体住房标准（如房间居住人数、楼层位置、房间设施配备等）由甲方决定或按照剧组的相关制度执行；乙方的饮食标准按照剧组固定成员的一般饮食标准执行，甲方保证饮食的充足、营养、健康。

（3）本条所涉交通与食宿费用由甲方或剧组直接支付给相关服务机构或人员，经甲方同意由乙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或剧组在乙方交付相关票据后的    个自然日内报销给乙方。在发生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甲方将基于客观情况对乙方的交通或食宿标准进行调整，并尽力使其恢复至约定标准，乙方对此理解和接受。

4.3 安全与保险

（1）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期间，甲方应保证拍摄现场符合法律或政府要求的安全环境标准，保障乙方的基本人身安全，但乙方应自行看护好其携带的物品，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和前述物品在遗失、毁损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不遵守剧组的规章制度和现场拍摄要求，而导致其自身受到人身伤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乙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外，乙方因从事本合同约定之工作而受伤或生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或甲方承担。

（3）甲方应确保为剧组成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医疗保险中，乙方属于相关被保险人的范畴，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保险理赔范围内的伤病的，保险理赔受益人为乙方本人；具体保险额度和承保范围，由甲方决定或按照剧组的相关制度执行。

### **第五条 著作权、肖像权、署名权**

5.1 本片著作权

本片及乙方为本片所完成的各项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毛片、粗剪片、预告片、拍摄素材、拍摄计划、分镜头脚本等）的完整著作权由出品方享有，本片宣传、发行、播映过程中所制作的宣传片、宣传资料、剧集介绍、照片等音视频、图片、文字资料和拍摄素材的完整著作权亦由出品方享有；出品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前述作品进行使用和开发经营（含衍生产品），前述作品相关具体权利的行使与收益分配，由甲方或全体出品方自行协商确定。

5.2 乙方肖像使用

甲方在制作、播映、公开本片及其宣传物品、资料等作品时，可根据需要使用、编辑“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肖像照”、“甲方从互联网等媒介上搜寻的乙方肖像”、“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肖像画面”、“乙方在本片客串角色（指在本片中无偿表演非主要角色的、戏份较少的角色）的肖像”等，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肖像使用许可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肖像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5.3 乙方署名

乙方享有在本片的片尾字幕中表明自己身份的署名权，乙方在本片的署名为        ，乙方署名的职务称谓为        ，乙方的署名出现顺序、在画面中的存续时长、在画面中的位置及字体大小等，由甲方自行决定；本片的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海报、拍摄花絮等）是否为乙方署名，由甲方自行决定。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意外事件

6.1.1 本合同履行中所涉“意外事件”是指当事人未预见到的或未避免、克服掉的，因当事人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的本合同无法按计划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电、停水、起火、堵车、飞机延误、主创人员（导演、主演等）生病或受伤、物品倒塌、设备损坏、群众围观或场地管理方干扰正常活动等。

6.1.2 乙方因生病或意外受伤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双方按以下各项约定执行：

（1）乙方生病的，应至甲方事先认可的医院或三级医院（甲等或乙等）进行诊断，并以医院出具的“诊断结果”和“病假单”作为乙方生病及停工修养时长的依据。

（2）乙方在工作现场意外受伤的，甲方可先行垫付基本医疗费用；意外受伤事件的责任主体明确后，由甲方向直接责任者追偿，并由该责任者承担乙方的损失费用。

（3）乙方因伤病停工休养期间无劳务报酬；但因甲方过度延长乙方每日工作时间或过度增加乙方每日工作强度而导致乙方疲劳生病的，或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意外受伤的，停工休养期间视为乙方的工作时间，应为乙方支付报酬。

（4）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乙方私人原因等导致其伤病，并使本片摄制延期或加大拍摄工作量的，则甲方无需就延长乙方相应拍摄期间或加大其工作量的部分支付其劳务报酬。

6.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意外事件导致本片中止拍摄，或本合同的其他义务不能按原计划正常履行的，乙方应在拍摄现场或驻地住处内等候恢复拍摄通知，但甲方通知或许可乙方自由活动的除外；乙方接到甲方要求返回拍摄现场或驻地住处的通知后，应立即赶回。

6.2 保密义务

在甲方对本片公开或播映前，本片的剧本、具体故事内容、摄制画面、配乐及其词曲、摄制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剧组主创人员信息及其变化、摄制资料和摄制进度、与本片摄制相关的各种事实等）均属甲方重大商业秘密，一经泄露即会给甲方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因此，除甲方为宣传营销需要而将前述部分商业秘密披露或许可乙方披露外，双方均应保守前述商业秘密。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条款均为商业机密，双方应予保密，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向社会公众披露。

6.3 乙方承诺

（1）基于艺术创作与探索的基本保障，乙方承诺：若因本片而引致第三方或社会公众对乙方给予负面评价，或导致乙方的声望、名誉受损或遭受其他形式损害，乙方不能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道歉，乙方也不应对甲方及本片进行任何形式的诽谤和指责。

（2）本合同签署后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前，乙方不得承接任何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相冲突的活动或从事任何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活动；乙方承诺，其无任何吸毒或持有毒品、赌博或聚众赌博、酒驾、嫖娼、逃税、打架斗殴、盗窃、诈骗等违反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在本片摄制期间，亦不会从事前述行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经甲方或剧组成员（导演、制片人、制片主任等）提出，乙方应立即改正，并弥补因其违约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甲方的合理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而甲方无需因此额外支付报酬给乙方。乙方就同一约定义务违反达两次或以上的，甲方除享有前述权利外，还有权从乙方第二次违约开始，要求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4.1条之约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付款职责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自其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履行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相应付款义务时止；甲方逾期付款连续达到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甲方履行完相应付款义务时止；甲方逾期付款连续达到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除乙方因履行工作义务而发生伤病或因甲方及第三方过错外，乙方无法正常完成相关工作连续超过    个自然日或累计达到    个自然日以上。

（2）乙方与剧组成员发生打架、斗殴的；乙方被治安拘留、司法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与剧组主创人员发生纠纷，未能在两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并影响拍摄计划正常进行的。

（3）乙方严重违反剧组管理制度或严重影响剧组正常工作或造成本片、甲方重大损失。

（4）乙方不能履行其工作职责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要求后仍不改正累计达    次。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2条和6.3条之承诺的。

7.4 甲方因第6.3（2）款之原因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删除本片或与本片相关一切涉及含有乙方信息的部分或全部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在后续的本片制作、播映、宣传过程中不给乙方任何署名信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等。

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并要求一方按照因其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1.3倍支付违约金；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片摄制期限延长的，还需按“每日人民币    元×延长日数”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第    条执行：

8.1 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8.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位于合同首页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涉及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和邮寄纸质版通知方式送达，方为有效送达。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甲方《营业执照》和乙方身份证

甲方：

乙方：